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91)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每年接獲多少宗清潔服務合約的清潔工人的工傷呈報？受傷部位及成因為何？當局跟進該等工傷呈報的詳情為何。如沒有跟進，原因為何。如沒有備存工傷呈報數字，原因為何？日後會否提供有關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18)

答覆：

在過去5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各場地接獲涉及清潔服務外判清潔工人的工傷呈報資料，列載如下：

年份	清潔工人工傷呈報宗數*	受傷部位	受傷原因
2012	39	頭部、頸部、 手腳、胸部、 腰部、背部、 腹部、臀部	摔倒、擦傷、拉傷、扭傷、撞傷、 夾傷、刺傷、抓傷、咬傷、割傷、 壓傷、外物濺傷、受襲、接觸清 潔劑感覺不適、燙傷、暈倒、 被球擊中、蜜蜂螫傷、中暑
2013	56		
2014	73		
2015	101		
2016	103		

(* 註：並沒有工傷死亡個案)

本署場地管理人員會就呈報工傷個案進行調查；亦會透過定期及不定期視察及巡查，並藉着與承辦商的工作會議、處理投訴及與員工日常接觸等，監督和提醒承辦商及其工人需按合約要求，注意工作安全。若承辦商未能履行合約要求，有關場地管理人員可向承辦商發出口頭勸諭或勸諭信；情況嚴重時更可發出失責通知書，並會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如有需要，場地

管理人員會對個別場地的工作程序及環境安全作出評估，作出適當的糾正及制訂切實可行的預防和改善措施。

- 完 -